

##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

92.6.17本校第2297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3.9.7本校第2355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5.7.11本校第24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9.10.5本校第26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10.25本校第26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5.22本校第27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12.11本校第27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研究生獎勵金係為教育之目的，鼓勵研究生參與各系、所教學、服務、研究而設置，期於學習過程中，提升研究生之研究知能及學術水準。其經費來源，由本校校務基金自行編列預算支應。  
研究生依前項規定參與教學、服務及研究，為其受領獎勵金之負擔；其受領之獎勵金，非其勞務報酬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學，院方經與系、所溝通協調後，得優先考慮校方多系、所共同必修之課程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在學期間，如有前學年(期)學習教學、服務及研究，學習成果不佳或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(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)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勵金。  
研究生受領獎勵金期間有前項之情形者，應停止受領獎勵金，並應繳回溢領款項。  
領取本項獎勵金者，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。但各該系所訂有領取總額度之上限者，依其上限。溢領者，應繳回溢領款項。
- 第四條 每學期開學一週內，各系、所應規劃鼓勵研究生學習所需設置之獎勵金獎勵對象員額，總數不得超過各系、所研究生註冊人數，以為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核給各系、所該學期研究生獎勵金總額度之依據(如[附件一](#))。中途休學、復學研究生之獎勵金由各系、所依所分配之經費自行調配。  
相關學系應提供獨立研究所研究生學習教學所需之課程，並規劃員額，以利獨立研究所之研究生受領獎勵金。
- 第五條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每學期得依會計室編列相關經費狀況與各系、所規劃研究生員額數核定各系、所獎勵金之總額度。核定碩、博士生每名每月獎勵金額度比例為3：4。
- 第六條 各系、所規劃研究生獎勵金員額後，受獎人應於同意書具結(如附件

二)，保證無不符規定情事，經相關授課老師、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簽證，同意書存系、所備查。研究生同意領取本獎勵金時，各系、所得明列獎勵學習事項及執行方式(規劃表如[附件二](#))。

各系、所因鼓勵研究生學習之需要，得要求研究生負擔學習所需之任務，此任務之執行，與獎勵金之發放無對價之關係，但須與鼓勵學習有直接關係。

第七條 經與院方協調後，各系、所應視實際需求，邀請學生代表出席，以公正、合理方式自訂施行細則或規章，並送生活輔導組備查。

第一項施行細則或規章需內含學習教學、服務及研究之範疇及審查、考核、申訴等機制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